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2017年度任职期间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2017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度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7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5次，股东大会2次，本人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外，其他会议均按时出席，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年度内本人均认真仔细地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作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对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本人认为公司2017年审议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上述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类型
2017-4-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当期累计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限的独立意见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订《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2017-5-15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8-01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8-17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当期累计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的专项说明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7-10-20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治理情况。并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和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相关报道，对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能够做到及时的了解和掌握。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沟通会等机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问询、交流，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风险事件及其他重大事项情况进行了解，促使公司更加注重规范运作。

（二）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升自身履行职责的能力。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均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亲自参加会议，对公司2017年报审计工作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及内控管理等工作情况进行充分讨论；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对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资格和综合能力进行严格审查。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度，本人将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公正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加强同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外部中介机构的沟通与交流，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希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最后，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工作的配合与支持。

独立董事： 张静璃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